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50,143,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57,4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82%。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爽	马晓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电话	021-57797068	021-57797068
电子信箱	ir@babifood.com	ir@babifoo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C1432–速冻食品制造。

二、行业发展状况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鼓励绿色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办公集聚区、进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加快发展早餐、团餐、特色小吃等服务业态，鼓励食品工业往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方向发展，支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同时国家对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预计在2025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我国物流行业冷链运输的快速发展扩大了配送范围，提升了产品配送效率，保障了食品安全，极大地支持了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速冻米面行业空间广阔，人均消费量提升空间巨大

速冻面米制品占据我国速冻食品市场半壁江山，近年市场规模增速约为4%–5%。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速冻米面行业市场规模达782亿元，预计2025年我国速冻米面制品市场规模将达1,045亿元。

此外，目前我国与发达国家的速冻食品消费量存在较大差距，相关数据显示，我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仅为9千克左右，不到日本的人均消费量的一半。未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三）早餐行业增长稳定，高频刚需高性价比的品牌消费成为主流

中国早餐市场空间巨大且增长稳定。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早餐市场规模已达1.8万亿元，当前中国早餐行业规模已达2万亿元，2025年可达2.6万亿元。

早餐食用高频刚需，且外食早餐成为流行趋势。根据《中国营养早餐调研报告》，81%的中国消费者已养成每日吃早餐的健康习惯，而亚太地区这一数据为63%，美国则为55%，中国人早餐的刚需属性更强。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节奏越来越快，消费者对于早餐便捷性的获取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为从家庭制作转为到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购买，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满足了消费者安全、放心、便捷的消费需求。

消费者偏爱高性价比的中式早餐。中式早餐是中国消费者的主要消费选择，以包子、馒头、各种粗粮点心等面食为主的包点类接受度更高。英敏特报告显示，65%的中国消费者表示更喜欢中式早餐，且70%的消费者购买早餐的花费一般在3–9元。

消费者品牌意识、健康意识增强。随着我国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居民消费正从满足于基本的生存需求，向重视生活质量的方向快速转变，消费者更加注重品牌消费、健康消费，无品牌、产品单一、营销能力较差的作坊式门店也将逐步被加盟品牌连锁企业，品牌早餐连锁化率逐渐提升，早餐连锁店消费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大。

（四）团体供餐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品牌化发展成为趋势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6–2022年中国团餐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由0.90万亿元增至1.98万亿元，团餐市场占餐饮市场的比例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年占餐饮市场的比重达45.1%。随着经济基本面稳中向好，中国团餐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同时，根据中国饭店协会联合宸睿资本发布的《2023年中国团餐产业发展报告》，目前我国团餐市场竞争格局仍然高度分散，头部企业规模效应不明显，前100的团餐企业收入的市场集中在5–50亿元区间，市占率约6.5%，前300团餐企业市占率约8.1%，整个市场集中度依然很低，与海外欧美、日韩等国的市场集中度相比还有显著差距。此外，由于团餐企业间管理水平差异较大，普遍人效较低，不仅无法有效满足营养餐、多级有效监督、市场化竞争等标准，还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资源导向"招投标、成本管理压力大且无法有效分摊等问题。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中国团餐用户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和服务体验，客户需求推动团餐企业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团餐行业将更加细分，一批具有管理优势、经营特色的餐饮企业将进一步发挥产业化、连锁化优势，扩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细分市场奠定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五）家庭消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催生C端机遇挑战

消费者用餐方式的变化，使得国内消费市场的格局被重塑，家庭消费场景的需求越来越明显。一方面，现今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宅经济"和"懒人经济"相互融合，以90后和00后为主的消费群体一边拒绝无效社交，一边越来越追求便捷，因此适用于居家消费的食品会更受他们青睐；而速冻面点食品既满足了容易烹饪的要求，又顺应了年轻人追求方便快捷的心理。另一方面，速冻面点食品依靠低温来保鲜保质，符合人们追求健康、卫生的消费观念，因而在家庭餐桌上愈加常见。此外，随着近年来消费方式的显著变化，线上外卖、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线下靠近消费者生活圈的小型连锁门店购物成为消费者最重要的购物场景。公司近年推出预包装产品，通过第三方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进一步覆盖家庭消费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迎来了更好的机遇和更大的空间。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创立以来，秉承品质优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中式面点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方位锻造竞争力及影响力，在行业内拥有品牌、经营渠道、产品开发、质量管控、信息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是国内中式面点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标准化生产，全冷链配送，直营、加盟、团体供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

公司以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基础，安全可靠的产品品质为保证，强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数字化信息系统为支撑，打造国内中式面点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面米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部采购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自产的包子、馒头、粗粮点心等各种单品以及丰富的馅料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系列产品包括饮品、粽子、糕点等，共计逾百余种产品，形成了"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烘烤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产品矩阵。

根据产品的主要供应渠道不同，公司产品又分为连锁门店产品、To B大客户产品及To C预包装产品。公司以客户需求及不同的消费场景为导向，持续丰富加盟门店产品，同时加强大客户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不断丰富全渠道SKU，以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猪肉、食用油、蔬菜、调料、包装物等，外购食品饮品主要为搭配面点产品食用的豆浆、粽子、糕点、饮料等，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均为自采。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也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其余部分由各子公司自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综合成本。

根据不同的标的，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与协议供货相结合、其他采购方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通过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建立了科学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监控机制；通过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不断提高供应商质量。公司与行业各细分品类的优质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长期的业务伙伴关系。

公司根据当期的库存量、订货量、生产计划、原材料及产品保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防范物资短缺或过剩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溯源管理规范》《存货管理规定》《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及日常管理、采购决策、验收入库、付款及各环节的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与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相关执行人要做好采购业务各环节的记录，通过信息化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库存安全合理及物资采购品质，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大大提升了公司整体的采购水平，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的顺利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面米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已在全国布局建设了上海、广州、天津、武汉、南京5个工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产能建设，东莞工厂于2024年3月底已正式投放产能；公司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于2022年10月正式启动，已于2023年12月顺利封顶，预计将于2024年末投放产能；公司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于2022年12月正式启动，预计2025年下半年投放产能。公司业务范围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及华中地区。公司产品因时、因地进行本地化研发及生产，以满足各地区市场需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以销定产，各连锁门店向公司在每日指定时间前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团餐客户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下订单，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及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按需生产，质量安全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健康、新鲜的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为主，直营门店、团餐销售为辅，同时开展第三方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1）特许加盟销售

特许加盟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盟商主要为个人加盟商，自主负责会计核算和税费缴纳。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具体经营方面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10天信用期或即付结算的结算制度。

公司将面点成品产品、馅料、外购成品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直接将从公司购买的成品或利用从公司购买的馅料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成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对加盟商进行全方位的服务，包括开业前协助加盟门店选址、装修、办证；开业时，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技术辅导、营销策划、物料统一供应；开业后公司对加盟店定期培训，督导管理，物流配送等，与加盟商结成命运共同体，不断服务好加盟商，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有完善的加盟连锁管理体系，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营运收费管理规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加盟门店日常营运过程中全面执行公司营运标准。

（2）直营门店销售

直营门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直营门店采用"直营管理部、区域主管、门店"三级管理模式，直营管理部负责各直营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每个区域主管管理若干家门店。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店长在区域主管及直营管理部负责人的指导协调下具体负责所属门店的日常运营工作。

（3）团餐销售

团餐销售模式的目标客户场景主要是除门店业务以外能触达消费者的出餐渠道，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商家、便利商超以及居家消费场景等。具体又分为团餐客户、食材供应链客户、便利连锁客户、餐饮连锁客户、新零售平台客户等。公司设有大客户事业部，负责团餐客户开发与维护。公司通过在管理体系、人员组织、产品研发、生产物流等方面的优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研发及生产，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补充，使得公司团餐销售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模式。同时，积极开展新零售平台等线上销售渠道，力求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81,191,449.36	2,671,663,516.57	2,676,004,528.34	4.10	2,527,550,429.59	2,532,173,2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2,473,829.17	2,066,299,279.80	2,066,064,629.80	6.59	1,908,195,580.81	1,908,380,486.15
营业收入	1,630,233,257.92	1,525,141,412.03	1,525,141,412.03	6.89	1,375,446,232.93	1,375,446,2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15,453.85	222,713,425.36	222,293,870.02	-4.04	313,763,603.94	313,948,50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035,195.32	185,061,437.24	184,641,881.90	-3.80	152,022,962.07	152,207,86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24,563.46	191,903,570.17	191,903,570.17	27.37	159,048,275.84	159,048,27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11.21	11.19	减少1.19个百分点	17.72	1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0	0.90	-4.44	1.27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0	0.90	-4.44	1.27	1.2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9,516,702.75	417,827,615.60	448,999,580.07	443,889,3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1,961.37	40,928,204.18	72,709,604.22	59,045,6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5,423.52	46,680,641.36	55,511,645.24	55,687,4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637.68	90,483,497.49	83,575,227.47	81,758,476.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会平	0	101,193,300	4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仕梅	0	19,027,800	7.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003,142	5.60	0	无	0	其他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2	0	无	0	其他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2	0	无	0	其他
嘉华天明（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504	7,220,696	2.89	0	无	0	其他
潘和杰	-100,000	6,185,800	2.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300	4,818,908	1.93	0	无	0	其他
丁仕霞	-2,364,200	4,555,000	1.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000,000	2,912,200	1.1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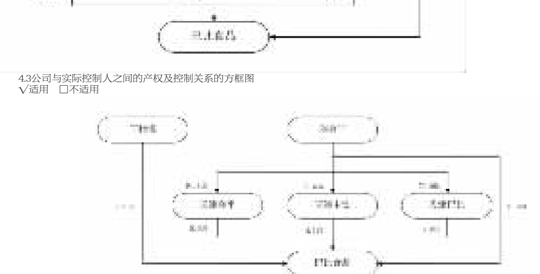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0亿元，同比增长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亿元，同比减少4.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亿元，同比减少3.8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81亿元，同比增长4.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2.02亿元，同比增长6.5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28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拟订如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管理职务核定，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或其他报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6,127,114.76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250,143,5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57,4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82%。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63,023.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62,855.66万元，占营业收入99.90%；其他业务收入为167.66万元，占营业收入0.10%。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12月	占比
食品类收入	147,063.20	90.21%
其中：面米类	66,243.71	40.63%
馅料类	41,380.11	25.38%
外购食品类	39,439.38	24.19%
包装及辅料	10,219.85	6.27%
服务费收入	5,572.61	3.42%
其他	167.66	0.10%
营业收入合计	163,023.33	100.00%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12月	占比
特许加盟销售	125,153.28	76.77%
直营门店销售	2,723.89	1.67%
团餐渠道销售	32,964.31	20.22%
其中：经销商	3,869.02	2.37%
其他	2,181.84	1.34%
营业收入合计	163,023.33	100.00%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3年1-12月	占比
华东区域	135,560.63	83.15%
华南区域	11,980.63	7.35%
华中区域	9,686.79	5.94%
华北区域	5,389.98	3.31%
其他	405.30	0.25%
营业收入合计	163,023.33	100.00%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2023年1-12月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区域	16	15	3	28
合计	16	15	3	28

五、报告期加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2023年1-12月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区域	3,129	563	347	3,345
华南区域注1	463	366	102	727
华中区域	711	264	172	803
其中：巴比注2	348	259	57	550
华北区域	170	126	128	168
合计	4,473	1,319	749	5,043

注：

1、公司于2023年6月正式开放湖南省区域市场，为与公司内部管理口径保持一致，湖南市场门店数据已合并计入华南区域门店数据中；

2、公司于2021年启动华中区域品牌并购项目拓展巴比品牌门店，华中区域门店除包含巴比品牌门店外，还包括并购方式合并的"好礼客""早宜点"品牌门店。

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巴比食品"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404.7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896.39万元，其中：（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394.13万元；（2）2023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02.2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2,983.24万元，其中：（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2,459.82万元；（2）2023年1–12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523.4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2,491.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1.64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12,1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015、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8957、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8804、75080122000379377、75080122000379433），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于2021年2月5日与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会同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各全资子公司分别就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中，"直营网络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品牌推广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仅增加新的协议签署方，不涉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900000610120100341981），并将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6月6日会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21.2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07%）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公司及实施"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于2023年3月1日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00000610120100367020），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9377）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3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433）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1月，公司"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015）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8804）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型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41981	监管户	3,498,269.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67020	监管户	418,129.72
合计	–	–	3,916,399.67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957、75080122000415834、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9377、75080122000379433、75080122000379015、75080122000378804监管户均已销户。2、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91.64万元，不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12,100.00万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4,896.3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434.81万元。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8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收益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4,800.00	2022-11-23	2023-2-23	15.60	是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7,500.00	2023-1-5	2023-3-1	11.31	是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3-3-16	2023-4-27	0.49	是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3-3-16	2023-5-25	0.41	是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3-3-16	2023-7-3	1.27	是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3-3-16	2023-7-20	0.74	是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3-3-16	2023-9-1	1.97	是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3-3-16	2023-9-8	1.03	是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3-3-16	2023-10-25	1.30	是	–
10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2023-6-2	2023-9-20	3.32	是	–
11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	2023-6-2	2023-9-26	5.99	是	–
12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600.00	2023-6-2	2023-10-18	33.27	是	–
13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300.00	2023-6-2	2023-10-18	55.26	是	–
14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3-12-15	2023-12-26	0.14	是	–
15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100.00	2023-12-15	无固定期限	–	否	12,100.00
合计			42,500.00			132.10		12,1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项目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3年3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本息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1月，公司"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2月，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721.28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总额为45,000.0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9,721.28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巴比食品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巴比食品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巴比食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0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01.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9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756.43	18,309.75	309.75	101.72	已结项	4,637.46	不适用	否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有	16,699.08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有	500.00	8.89	8.89	0.00	8.89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有	5,868.57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品牌推广项目	有	6,000.00	2,930.79	2,930.79	0	2,930.79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有	4,387.06	600	600	135.41	673.84	73.84	112.3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有	7,950.08	363.83	363.83	0	363.83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有	–	27,780.00	27,780.00	4,876.95	19,875.82	-7,904.18	71.55	已结项	331.25	不适用	否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有	–	9,721.28	9,721.28	7,733.47	7,733.47	-1,987.81	79.5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404.79	74,404.79	74,404.79	15,502.26	64,896.39	-9,508.40	87.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金额）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部分金额）	27,780.00	27,780.00	4,876.95	19,875.82	71.55	已结项	331.25	不适用	否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品牌推广项目（剩余金额）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9,721.28	9,721.28	7,733.47	7,733.47	79.5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501.28	37,501.28	12,610.42	27,609.29	73.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最高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加盟店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依据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同类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符合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会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服务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65.00	26.08	不适用
合计		65.00	26.08	不适用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年初至3月27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服务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50	0.04	5.12	26.08	0.02	不适用
	小计	50	0.04	5.12	26.08	0.02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陈昌琴女士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昌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的哥哥刘会友的配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条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陈昌琴女士控制的门店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其销售价格及收费标准参照公司统一的加盟政策，与其他加盟门店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加盟店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9,980,500股变更为250,143,500股，注册资本由249,980,500.00元变更为250,143,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98.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14.3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998.0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014.3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8	巴比食品	2024/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4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晓琳

联系电话：021-57797068

电子信箱：ir@babifood.com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6,127,114.76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250,143,5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57,4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82%。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在任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评估，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禄仕）》《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晓漫）》《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会平先生回避表决。

1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拟订如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核定，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10万元（税前）；外部董事杨秀珍女士的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3.60万元（税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拟订如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核定的基本工资、经考核后的绩效薪酬、按公司标准的各项津贴等构成。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期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刘会平先生、李俊先生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姚禄仕先生、陈晓漫先生、杨秀珍女士三人组成，其中姚禄仕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4年3月27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38.2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8,309.75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73.84
3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20,640.97
4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9,721.28	8,815.8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1,101.28	63,440.39

注：1、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合计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其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3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预计待支付尾款（3）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 (5)=(1)-(2)-(3)+(4)	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5)/(1)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20,640.97	150.00	1,649.19	8,638.22	31.10%

注：1、"预计待支付尾款"指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等；2、"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3、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638.2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以满足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在建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东西湖区兴工六路以南、汉丹北路以东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包子馒头等中式面点类产品为30,800万个（约26,180吨）、面点类预包装产品1,680万袋（约11,424吨）、以及年生产馅料38,600吨（含面点类产品使用）的生产能力，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覆盖区域进一步延伸，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5、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实施方式："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总投资金额为45,000.00万元，其中原拟以募集资金投入9,721.28万元，其余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拟通过借款的形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可以进一步满足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安排

待"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预计待支付尾款使用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该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推进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使用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巴比食品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